

今日视点·聚焦高考作文

警惕高考作文的“诗意迷失”

随着今年高考语文考试尘埃落定,各地的作文题陆续走进公众视界。今年的高考作文可谓是一片“诗意”,比如全国卷的作文题就在于讨论“人生,诗意还是失意”。此外,湖南题为“诗意的生活”,江苏题为“怀想天空”,浙江则是“行走在消逝中”,而山东更为迷离,就叫“时间不会使记忆风化”……

我做过多多年高中语文老师,这满卷皆书诗意的高考作文,令我感觉很不舒服。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就是,这样诗意的诉求,离我们考生那种紧张的高考生活委实太过遥远。让学生过度陷于对

诗意的想象,必将制造出大量无病呻吟极度空洞的高考作文。

这种情况最大的危害在于构成了对高考阅卷的挑战。诚然,高考作文命题更为宽泛是一种进步。但我们讲求高考作文命题的开放性与自由度,却并不意味着命题本身的不加约束与规制。既然高考作文是作为选拔人才的重要凭借之一,它就必须承担起反映学生作文水平的能力。而界定学生的作文水平,又绝不仅仅止于语言的张力以及语法的规范,更重要的是测试出学生的思想深度与厚度。

显然,高考作文极度陷于诗意,不利于我们学生思想的展示。这是一种悲哀。才华从来不应限于文采与个性,对于一个国家与民族而言,一代人的思想素质与精神厚度,才是最根本的。或许,在诗意生活的构想中,在怀想天空的漫游中,在消逝风景的追忆中,那些极具语言能力的学生会显示其表达的魅力,但这绝对不是界定学生作文水平的全部,表面宽泛的诗意想象,对作文来说,其实是一种更为逼仄命题,会让那些更贴近现实生活,更能反映主流社会的文章,失去依托

的平台。

更重要的是,如此诗意的命题,对于提升高考作文的阅卷质量,必然构成一次前所未有的挑战。可以想象的是,对于这样的命题,其界定的标准也必然更为宽泛,换言之,阅卷老师对于作文质量的界定,弹性空间将变得极大。由此类推,今年对于高考作文是否属于错判误判,也将会陷于更为复杂的境地。而基于这样的原因,很可能导致高考作文批改的质量上不去,最终损害到高考本身的公平性与公正性。

(单士兵)



【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

政府征税不应该如此没规矩

这段时间的一个新闻热点是,没有任何预兆,甚至财政部相关人员还出面辟谣的情况下,股票交易的印花税由千分之一调至千分之三。媒体上后来对此事的评论很多,但大多集中在调税率对股市的影响上,我想问的是,征税实质上就是从老百姓口袋里往外掏钱,政府部门在掏钱的时候能不能有个章程,讲点规矩呢?

本人作为一个公民,觉悟应该不算低,知道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义务,但作为一个股民,也想知道财政部依据什么法律征收印花税。于是本着学习的精神查找了一些资料,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财政部征收印花税的依据是国务院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好家伙,都快20年了,还叫暂行啊!每年从老百姓那里拿走将近4000亿,依据的是一个暂行条例,是不是有点太不严肃了?

再深入学习一下,情况更令人惊讶。中国现有的20多个税种中,除了个人所得税等个别税种经过人大立法通过而征收的外,其余税种的征收居然全部依据的是条例、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也就是说,绝大多数税收的征收,都没有经过人大审议通过,没有形成正式的法律,依据的都是政府制定的草案、条例、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这意味着,通常情况下,政府想开征什么税就可以开征,想征多少就能征多少。

按照我的理解,公民就好比是一个小区的业主,单个业主当然管不好小区,所以就聘请物业公司打理小区的公共事务,对于社会来讲,政府也就是物业公司的角色。而管理必然需要费用,所以小区居民都要缴纳物业费。显而易见,缴税同缴纳物业费一样,都是公民私有财产的一种损失,但是这种损失能够换来一定的福利,因

此在合理的限度内,大家都能接受。但试想一下,物业公司不经过业主的同意,擅自增加或提高物业费,还在半夜三更突然敲门征收,有哪个物业公司敢如此胆大妄为,又有哪个业主会心甘情愿?这个假想的例子比较明白地说明了两个道理:第一,公民有义务缴税。第二,由于税收造成了对公民私人财产的损失,政府无权单方面决定征收,任何税收都应该与公民进行协商,取得公民的同意。

早在13世纪,为了限制国王的滥征,英国《大宪章》就规定:“无论何种负担均需得到被课征者的同意”,而议会则被规定为纳税人公意的代表机关,也就是说,非经议会批准,政府不得征任何税收。进入近代以来,这成为世界各国通行的税收原则。在实际操作的层面,又规定税收法定,即一切税收都必须由国家立法机关立法后方可进行,行政机关无权制定行政法规进行课税。

现在各级官员开口闭口就讲国际惯例,这给我造成一种错觉,以为我国早已按照国际惯例征税了。这次印花税法风波给我提了个醒,我们距离一些真正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国际惯例距离还很遥远。我国宪法有关税收的条文只有孤零零的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对于政府征税方面的权限无只言片语的规定。没错,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可是我们的法律在哪里?难道公民要永远地依照暂行条例纳税吗?今年出台了《物权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但这种无序的、简单粗暴的税收已经构成了对公民私有财产最无风险却最有效率的剥夺,想到这里,《物权法》带来的一点点喜悦早已荡然无存。

(作者周云系华南理工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除了真实,没什么算是好作文

视点延伸

实话实说,今年一些地方的作文题延续了往年的“假高深”和“伪哲理”风格,完全脱离了一个高中生的日常生活和思想空间,纯粹是以“考倒”考生作为乐趣。虽然作文题出得很次,可考生又不能不做,于是就只好空话假话连篇,名人名言充数,外加一些毫无感情根基的空洞感叹。

什么样的作文算好作文,无论是出题者、评卷者还是考生,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认识——出题者享受着出题的乐趣,答题者享受着编造的快感,评卷者享受着谎言的盛宴。有人曾经批判一些高考作文就是谎言的大杂烩。我想这不能怪考生,既然出题者要“考核”他们说谎胡扯的能力,既然评卷者要“鉴定”他们胡侃海吹的

本事,那么作为要拿分数上大学的考生,惟有恭敬不如从命。

在我看来,评判好作文的第一标准,不是文笔的优美,不是结构的巧妙,而是真的日常生活和思想空间,纯粹是以“考倒”考生作为乐趣。虽然作文题出得很次,可考生又不能不做,于是就只好空话假话连篇,名人名言充数,外加一些毫无感情根基的空洞感叹。

真情实感,背离了自己的真实想法,那也没有任何价值。而一篇即使文字很简单、结构也很普通的文章,那种真实的力量却常常让我们感动不已。相应的,好的作文题首先必须是有利于考生说真话的题目。在此基础上,方可追求其他。而要有利于考生说真话,那就必须是和考生的日常生活接近的,是和考生的思想空间契合的。作文的“作”不是“做作”的“作”,而是“写作”的“作”。除了真实,没什么能算好作文。

(舒圣祥)

全民高考维系着对文化的尊重

视点延伸

昨天的高考作文题一出来,网友们就迫不及待地开展点评,一些媒体也张罗着让名人来写今年的高考作文。这样的盛况再次证实了一点,高考已经被放大成了一场“全民考试”运动。

对此,不少人质疑:不就是一次升学考试嘛,让全社会的生活、工作轨迹被迫改变,甚至以牺牲他人权益为代价来维护高考,是不是有些过分了呢?如果单从考试的角度看,的确没有必要,也多少显得有些过分。但其实,“全民高考”的出现已经超越了高考本身——全社会通过为高考“护航”和热论高考,保存着对知识、维系着对文化已经越来越少的那么一点崇尚与崇拜。

难道不是这样吗?看看

我们身边吧。在商品经济大潮的洗礼下,人们每天都在为利来、为利往,大家都变得越来越金钱化、物质化,占有金钱与物质的多寡,已经成为了许多人衡量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准。他们完全忘记了,物质之外还有文化,金钱之上还有思想。

高考虽然同样与世俗利益相关联,但谁都无法否认,其中包含更多的还是文化与知识的成分和元素,有着国人内心深处崇尚的文化情结。也正因为如此,在任何看待“全民高考”时,我们应该用更开阔的眼光、更长远的视角去认知,而不仅仅是将它看成是一般的升学考试。不妨假设一下,如果高考变得不再无关轻重,如果不再有人热议高考,我们的社会是不是已经在远离知识和文化的轨道上滑得更远了?

(刘勇)



【学者视线之王东京专栏】

稳住汇率 破财总比丢命好

近日举行的第二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汇率问题仍是焦点。人民币升值该不该升?利害攸关,政府当然要慎之又慎。面对美国的压力,央行行长周小川回应:中国已尽力而为。而吴仪副总理表态,人民币大幅升值会对中国经济带来负面冲击。大实话,说得好,应该为文支持。

美国希望人民币升值,说来说去,摆得上桌的理由就是中美贸易持续逆差。不否认,美国是有逆差,但减少逆差,难道就得要人民币升值?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闻名天下,美国人不会不懂。劳动力低廉是中国的比较优势,美国的比较优势在高科技,只要加多高科技出口,互通有无,中美便是双赢。可惜美国扬短避长,用劳动密集产品与中国拼,棋输一着,贸易怎能不逆差?

其实,美国想扭转贸易逆差易如反掌。多年来,中国敞开国门,一直以市场换技术,蹊跷的是,美国不肯调整出口结构,却反逼人民币升值,为什么?再有,人民币升值,中国产品在美国涨价,美国消费者就得多花钱,世上哪有这样的买家,拒绝物美价廉,而硬逼商家卖高价。表面看,似乎情理不通,但想深一层,醉翁之意不在酒,背后一定另有隐情。

看看20多年前的日本吧。当年日美贸易,日本也是

连年顺差。到1985年,美国做东摆鸿门宴,邀请英、德、日、法四国财长到纽约广场饭店开会,中心议题,就是敦促日元升值。尽管日本不乐意,但迫于美国的政治军事压力,有苦难言,只得就范。广场协议前,美元对日元的比价是1:240,1988年升至1:120,而到1995年,又升至1:79,短短10年,日元升了3倍。

日元升值的结果有目共睹。出口受阻不必说,日本企业为避开升值打击更纷纷转向境外,导致产业空心化。自此,日本经济开始了10年的衰退。更严重的是,日元大幅升值,还在汇市上给了美国人可乘之机。举个简单的例子:比如美国财团在1985年用1亿美元兑换了240亿日元,等到1988年,日元升值1倍,那么用240亿日元就可换回2亿美元。不计利息,仅在汇市一个来回,三年赚一倍,而日本,只能眼巴巴地看着财富被美国掠走。

日本是前车之鉴,我们怎可重蹈覆辙?在前年诺贝尔奖获得者北京论坛上,欧元之父蒙代尔振聋发聩,指出人民币大幅升值是灾难性想法,那是让中国经济自杀。他细数人民币升值之弊,达12条之多。蒙代尔是经济学大师,判断不会错。问题是,货币问题错综复杂,政府该如何取舍才能趋利避害?

经济学说,资本自由流动,政府自由发钞权和汇率稳定,三者之中,最多只能取其二,不可同时兼得。假如一国要有自由发钞权,又要保持汇率稳定,那么就限制资本流动。反之,选择了汇率稳定,同时允许资本流动,政府就不得自由发钞。显然,对中国而言,不可能限制资本流动,因为我们不可能闭关锁国,要稳定汇率,唯一办法是限制政府发钞权。由此带出的困难是,由于中国外贸持续顺差,外储过万亿,加上国际游资的涌入,外汇供大于求,本币必有升值压力,为了减压,央行不得已,只好被动地发行本币。可这样做,国内流动性会过剩,通胀势难避免。为了控通胀,政府别无选择,必须回头压流动性。麻烦在于,压流动性虽可治通胀,但同时会推高币值,汇率又稳不住。

这正是我们的难题。按下葫芦起来瓢,怎么办?国内学者主流的观点是压缩流动性,但我以为,在稳定汇率与控制通胀之间,应先稳定汇率。尽管通胀会危害经济,需要警惕,但相比汇率上升,危害要小得多。何况在当前情况下,保持适度通胀不一定是坏事。

当下中美贸易摩擦,说到底是我们的产品在美国市场卖得便宜。如果稳定汇率而保持适度通胀,国内价格上涨,出口价格则水涨船高,这样一

来,既可堵住美国的嘴,又可避开人民币升值的冲击。与此同时,出口价格上涨,还会促使国内企业从价格竞争转向质量竞争,从而带动技术升级与产业转型。

从国内经济看,中国经济要持续高增长,一个前提,就是扩大消费。中国人口多,消费潜力大,关键是如何去拉动。比如,消费者有个普遍的心理,买涨不买跌。物价看涨,人们就抢购;物价看跌,便持币观望。由此推,政府要拉动消费,适度通胀就不失为一个办法。这几年房地产热销不退,其中重要原因,就是房价看涨。

当然,这并不是说可以放任通胀。凡事皆有度,物极必反,通胀过高,也会给经济造成致命打击。所以要提醒的是,政府可以利用通胀,但必须调控有度,而且即使是适度的通胀,政府也得有补台的措施,至少有两点,一是提高社保标准;二是加息。前者可保护弱势群体,后者可维护储户的利益。

再说一遍,面对汇率上升与通胀,我选通胀,并非我赞成通胀,而是两害相权取其轻。好比破财与丢命,很多人选破财,并非人们喜欢破财,而是丢命的代价更大。

(作者王东京系中央党校经济学部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别误读了“办公室不要穿西装”

热点纵论

国务院主要领导提出,夏天在办公室不要穿西装,穿衬衫和T恤就可以了。

(6月7日《新快报》) 很多网友都对这条新闻表现出了极大的惊讶,诸如“夏天不穿西装还需要提醒?”“这些公务员穿西装难道不怕出汗?”网友们的出发点是对的,但这种质疑表现出来的偏颇也令人遗憾。

高温之下,谁都知道穿衬衫和T恤舒服。但为何一些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夏季还穿西装呢?与其说是习惯,不如说是无奈。在外交场合,着正装不仅

是对来访者的尊重,也是对自己的尊重。“办公室不要穿西装”的提议是国务院主要领导提出来的。这是因为,国务院穿正装的需要多一些,一些场合要求国务院领导以及工作人员必须穿西装。所以,夏季穿西装才会成为普遍现象。这更多是一种工作需要。当然,也正是在这一条件下,一些领导在应该穿西装的场合穿西装,在不应该穿西装的场合也穿了西装——比如办公室内。正因此,才有“办公室不穿西装”的倡议。国务院有关领导的提议是为了不怕换装麻烦实现最大的节能,并非不知道“夏天穿西装会热”。

(王攀)

“天价拖车费”是监管的怪胎

公民发言

北京广源京达托运站的货车发生事故后,请北京新通联合汽车救援公司帮助拖车。新通公司把事故车拖了不到一公里,收费竟高达6060元,从而被事故车主告上法院。6月6日,此案在宣武法院当庭宣判,车主诉讼请求被驳回。

(6月7日《北京青年报》)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我们更应该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一些东西会游离于法律和市场之外?表面上看,此事依然在法律的框架内,但法律可以管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强买强卖,却不能管收费高低是否合理。奇怪的是,拖车费同时又游

离于市场之外。我们知道,拖车市场现在依然是相对垄断的,比如在一些高速上就只能由高速公路的服务部门来拖车。

拖车费之所以长期游离于法律和市场之外,相关部门是有责任的,他们不该对违背常理的天价拖车费长期无动于衷。关于“天价拖车费”的新闻,已经不知道出现了多少,政府部门早已应该意识到的,这是一个法律和市场的空白地带。既然如此,政府部门为何迟迟不出手,把拖车行为从市场上正式剥离出来呢?一间民房着火,消防来救火时谈过价钱吗?一辆车坏在路上引发交通堵塞,怎么又不是公共事务呢?

(李辉)